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8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公司满足《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公司本次拟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17年11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12,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相关

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9日